

## 附件 1:

### 电气工程学院 2023 届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计分办法

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倾向重点考核学生专业能力倾向、科研经历和投入、科研成果水平及其表现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主要考察学生本人各专业指定核心必修课修业成效，所负责和参与各类创新项目和科学研究的过程及阶段性成效，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科研成果展示，论文发表，申请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等。按下列三个方面分别考核计分。

#### 一、专业能力倾向：满分 15 分

通过核心专业课成绩体现（含下表所列课程），计算公式为：

$$\text{专业能力倾向得分} = \frac{\sum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100 \times 15$$

课程成绩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若列表中任一门课程不及格，则本项计 0 分。

专业	核心专业课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微积分 I、电路原理、电机学（含实验）、电力系统分析
自动化	微积分 I、电路原理、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自动控制原理

注：课程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补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 二、科研经历和投入：满分 10 分。

大一至大三期间，参加过下表中任何一项科研训练或双创活动，计 8 分；按照相关要求顺利完成科研训练或双创活动，计 2 分；从未参加过其中任何一项活动，计 0 分。

活动	备注
院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在正式公布的立项项目成员名单中
各类学科、双创竞赛的院级选拔赛及以上赛事	在正式的报名参赛及完赛名单中
“三进”（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科研团队）	需要申请人撰写总结报告并

	由负责人签字书面证明。
--	-------------

注：学院认可的各类学科、双创类竞赛列表附后。

### 三、科研成果及水平：满分 10 分（即各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 1. 学科竞赛获奖：满分 6 分

##### 1.1 “三大” 赛事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奖项		排名前 5	排名 6—10 名	其余排名
国家 级	金奖	各计 6 分	各计 6 分	各计 3 分
	银奖	各计 6 分	各计 5 分	各计 2.5 分
	铜奖	各计 5 分	各计 4 分	各计 2 分
奖项		排名 1-3/4-5/其余排名		
省级	金奖	各计 2/1.5/1 分		项目负责人非电气工程学院学生， 按照标准 50%计。
	银奖	各计 1.5/1/0.5 分		
	铜奖	各计 1/0.5/0.25 分		

注：获奖统计时间截止到2022年8月31日（含），申请者须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上公布比赛获奖情况；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赛事延期，由学院进行补充认定。

##### 1.2 其他赛事

指“三大”赛以外的各类受认可的学科、双创竞赛省级及以上获奖。认可竞赛列表附后。

其它学校认可的 1 级赛事		
奖项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及以上	计 6 分	计 3 分
二等奖	计 5 分	计 2.5 分
三等奖	计 4 分	计 2 分

学院认可的专业类竞赛		
奖项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及以上	计 3 分	计 2 分

二等奖	计 2.5 分	计 1.5 分
三等奖	计 2 分	计 1 分

注：

- 1) 学科竞赛获奖统计时间截止到2022年8月31日（含），申请者须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官方网上公布比赛获奖情况。
- 2) 每位同学最多认定5个竞赛奖励。
- 3) 同一竞赛同一年多次获奖只认定最高奖项计分。
- 4) 团体参赛获奖项目的计分以项目为单位，认定时须附竞赛情况说明，详细说明申请者在该比赛中的工作分工和具体参与情况，需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 5) 有组长或项目负责人时，按组长或项目负责人获 50%贡献度、其余成员平分剩余贡献度的原则进行分值分配；无组长或项目负责人时，按所有成员平分 100%贡献度的原则进行分值分配。
- 6) 以个人参赛获奖时，按项目分值的 50%计分。
- 7) 比赛中获得金、银、铜奖，对应表中的一、二、三等奖。

## 2. 论文发表及项目结题：满分 6 分

第一作者发表	见刊	仅有录用通知
SCI（含 online）期刊	计 4 分/篇	计 2 分/篇
EI 期刊	计 3 分/篇	计 1.5 分/篇
核心期刊（北大版）	计 2 分/篇	计 1 分/篇

注：

- 1) 第一作者须为学生本人，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四川大学，且论文作者中有我院专业教师。
- 2) 专家审核小组针对个人参与情况进行评议，认定贡献系数 0-1.0。贡献系数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申请者贡献大小在三档（[0-0.3]、(0.3-0.7]、(0.7-1.0]）中审核认定。计分=原始计分\*贡献系数。
- 3) 学校认定处于预警状态的期刊不计分。

专业认可的国际会议	论文口头报告	论文海报展示
境外举办	计 1 分/次	计 0.5 分/次
国内举办	计 0.5 分/次	计 0.25 分/次

注：第一作者须为学生本人，现场报告或海报展示须为学生本人，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四川大学，且论文作者中有我院专业教师。只认可得分最高一项计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正常结题	
国家级项目	计 2 分/项	立项单位须为电气工程学院
省级项目	计 1 分/项	
校级项目	计 0.5 分/项	

注：

- 1) 计分以项目为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年度的多个大创项目，只认定一次最高级别项目计分。按项目负责人50%贡献度、其余参与人员平分50%贡献度的原则，进行分值分配。
- 2) 每个项目计项目负责人或主研人，原则上以申报书或结题书上人员名单为主。专家审核小组针对项目进展情况、个人参与情况进行审核。
- 3) 项目终止（即项目未完成结题，中途申请终止）不予计分。
- 4) 鼓励优质设置调整系数，按照结题质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设置1.2、1.1、1.0的调整系数，计分=原始计分\*调整系数。
- 5) 实验技术或其它获得校级立项的科研项目参照本条执行。

### 3. 专利授权：满分3分

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类型	第一专利人	其他专利人
发明专利	计2分/项	计0.5分/项

注：

- 1) 第一专利单位须为四川大学，且专利权人中有我院专业教师。“其他专利权人”仅计1次。
- 2) 涉及多位作者，需提交申请者具体参与情况的详细说明。
- 3) 专家审核小组针对个人参与情况进行评议，认定贡献系数0-1.0。贡献系数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申请者贡献大小在三档（[0-0.3]、(0.3-0.7]、(0.7-1.0]）中审核认定。计分=原始计分\*贡献系数。

## 附：学院认可的各类学科、双创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成果认定
<b>学校认可的1级赛事</b>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及以上获奖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1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b>学院认可的专业类竞赛</b>		
13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省级及以上获奖
14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15	经世IUV杯全国大学生通信工程创新能力应用竞赛	